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2024-2026 年度南山镇政府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委托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受委托人）：广东中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委托广东中厚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以下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组织招标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方式
2024-2026 年度南山镇政府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4,800,000.00 元	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是政府采购的主体，政府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的监督。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会。
5.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6. 组织对项目的验收。
7. 采购项目完成后，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4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证明等文件及证明。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4. 编写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5. 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报名登记，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6.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审。
7.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发布相关媒体上。
8.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9.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移交并保存归档资料。
10.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1.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条 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采用以上 1（选择 1 或 2）款定标程序。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3. 本委托协议一式叁份，采购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采购人（盖章）：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东中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8号403

联系电话：0757-87667448



签约地点：佛山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